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豁免公司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承诺函》的豁免，充分考虑了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市场容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与袁仲雪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